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21 年 11 月，公司实施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行权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6,098.40 万股增加至 86,218.57 万股，注册资本由 86,098.40 万元增至 86,218.5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1）。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述股票期权行权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98.40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218.57万元。
2	<b>第十八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86,098.4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b>第十八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86,218.57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